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404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莊喬淵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債 務 人 許孟琳 (民國114年5月24日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24日死亡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及同年8月14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繼承相關資料，該命令已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及同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